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昀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昀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昀芳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

01 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02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03 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
04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05 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06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
07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08 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
09 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
10 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
11 意旨參照）。而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12 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13 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14 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
15 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
18 予受刑人，俾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然受刑
19 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20 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276號卷第29、31頁），是本院業已合
21 法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合先敘明。

2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3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24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26 核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
27 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
28 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
29 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
30 犯行係傷害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毀棄損壞罪，審酌
3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責任

01 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
02 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就如
03 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0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刑
05 人呂昀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洪靖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